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5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忠
訴訟代理人　陳正杰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呂宗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為新台幣7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105,4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